

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党务公开制度

为推进党内民主，保障党员权利，加强党内监督，进一步提高党组织决策民主化、科学化水平，加强党务工作的透明度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党务公开的基本要求和原则

党务公开是指机关各级党组织将党内事务的内容、程序、结果等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布。党内事务除涉及保密的内容外，都应向党员公开。党务公开遵循实事求是、全面真实、注重实效、面向群众的原则。

二、党务公开的内容

根据公开内容的不同，分固定公开、定期公开和随时公开三种。

(一)固定公开的内容

- 1.组织设置和党员分布情况；
- 2.领导班子分工、主要职责；
- 3.党建工作年度计划及上一年度目标完成情况。

(一)定期公开的内容

- 1.组织活动检查、考核情况；
- 2.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；

3.党员发展情况，包括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培养情况，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情况；

4.党费收缴情况；

5.党员联系群众工作开展情况。

(三)随时公开的内容

1.重大事项情况：主要公开党组织出台的有关文件，党内领导人的重要讲话，党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、难点问题的处理情况；

2.党总支、各支部改选情况；

3.党内各类先进评比情况：主要公开荣誉名称、初定名单和最后确定名单；

4.党员组织生活会开展情况，排查问题的整改情况；

5.上级党组织和本单位党组织认为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。

三、党务公开的形式

根据内容不同可采取会议公开、公告公示、网站等不同的公开形式。只适宜在党内公开的,要通过党内有关会议、文件、通报等形式进行公开；可向全社会公开的,可通过新闻媒体或在党务公开栏和政务公开栏上公开。

四、党务公开的责任

各支部书记是党务公开的第一责任人，支部组织委员是党务公开的直接负责人，负责党务公开的具体事务性工作。

中共红石林区基层法院机关总支部委员会

2021年3月9日